

出訪報告（出訪類別：其他）

隨同金門大學「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
權益與設籍之關聯性」委託研究團隊赴
中國大陸廈門市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林科員怡雯

地 區：福建省廈門市

期 間：107年9月14日至16日

報告日期：107年10月18日

目次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2
一、活動名稱.....	2
二、活動日期.....	2
三、主辦單位.....	2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	2
五、參訪團隊成員.....	2
貳、活動重點.....	2
一、活動性質.....	2
二、活動內容.....	3
三、觀察心得及建議.....	5
附件：活動照片.....	7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一、活動名稱：隨同金門大學「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與設籍之關聯性」委託研究團隊赴中國大陸廈門市參訪

二、活動日期：本(107)年9月14日至9月16日

三、主辦單位：國立金門大學 print.0665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五、參訪團隊成員：

(一)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科員林怡雯

(二)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葉肅科

(三)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社工組組長周海娟

貳、活動重點

一、活動性質

依現行兩岸條例第 17 條規定，中國大陸配偶來臺制度，係依事由之不同區分為團聚、依親居留（4 年）、長期居留（2 年）及定居 4 個階段，在臺定居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6 年，又兩岸人民間採「單一戶籍」制度，爰中國大陸配偶須於定居後 3 個月內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之公證書。依內政部之統計數據，目前兩岸婚姻登記數已逾 34 萬對，惟近 5 年來兩岸婚姻數量呈下降的趨勢，另有部分中國大陸配偶選擇在臺長期居留而不申請定居，為瞭解渠等未選擇在臺定居之原因與目前兩岸婚姻政策或相關生活權益制度是否具有關聯性，本會此行派員隨團赴陸交流，就下列事項進行瞭解：

(一)已符合在臺定居資格之中國大陸配偶未選擇在臺定居之原因為何。

(二) 中國大陸對於尚未在臺定居之中國大陸配偶有何相關政策或措施。

二、活動內容

(一) 行程概述：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9月14日	下午	◆參訪廈門市社會工作協會 ◆廈門市社會工作協會張澤夫 常務副會長宴請	陸方參與機關：廈門市社會 工作協會
9月15日	上午 下午	◆參訪廈門市博愛社工服務中 心 ◆廈門市博愛社工服務中心陳 增益副理事長宴請	陸方參與機關：廈門市博愛 社工服務中心
9月16日	上午	◆參訪廈門市北站臺灣青年雙 創基地	陸方參與機關：廈門市博愛 社工服務中心

(二) 本團參訪之整體要況

本團此行參訪廈門市社會工作協會、博愛社工服務中心及廈門市北站臺灣青年雙創基地，就雙方關注議題進行深入溝通瞭解；同時也實地訪問在陸之中國大陸配偶，相關概況略述如次：

1、本團關注議題部分：

(1) 已符合在臺定居資格之中國大陸配偶未選擇在臺定居之原因為何

A、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經濟誘因降低

早期之中國大陸配偶多半因嚮往更好的生活條件而選則來臺，但因政策限制，身分證不易取得，連帶產生社會福利取得不易與工作權等問題，也因此較早來臺之中國大陸配偶多希望能縮短取得身分證的時間規定。惟隨著中國大陸近年來的經濟發展，以及擁有高學歷之中國大陸配偶日益增多，使得以往的經濟誘因大幅降低其重要性。

B、兩岸婚姻家庭生活重心逐漸移往中國大陸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之經濟崛起，除降低中國大陸配偶選擇在臺定居

之意願外，進而影響其臺籍配偶考慮到中國大陸工作，導致雙方將工作、家庭生活、子女教育重心逐漸移往中國大陸，且如中國大陸配偶仍保有陸籍，可便於渠等往返兩岸工作，照顧家庭。

C、未在臺設籍並不影響其在臺生活之基本權益

兩岸條例已於 98 年修正全面開放中國大陸配偶於居留階段即可在臺工作，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因此當中國大陸配偶已經取得在臺合法工作權，渠等在臺設籍之意願更為降低。另外在臺居留滿半年以上即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爰即使未在臺設籍亦不影響渠等在臺生活之基本權益。

D、不瞭解在臺定居之程序與要件，導致反覆停留在居留階段

部分中國大陸配偶雖有意願在臺設籍，惟不瞭解在臺定居之程序及要件，而因頻繁往來兩岸，無法達到長期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以上之條件；或因長期未返回中國大陸，其中國大陸證件剩餘效期少於 1 個月，不符合在臺定居之要件，導致反覆停留在居留階段。

(2)中國大陸對於尚未在臺定居之中國大陸配偶有何相關政策或措施

中國大陸配偶尚未在臺定居設籍者，陸方仍視為一般中國大陸人民，惟下列因素恐影響渠等在臺設籍之意願：

A、中國大陸人民達退休年齡，並繳納養老保險 15 年以上者，於退休時即可按月請領基本養老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參加基本養老保險者，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滿 15 年，得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中國大陸配偶尚未在臺設籍前，可能已在中國大陸繳交幾年的養老保險金，如渠等選擇在臺設籍，則將中斷其計算年限，因此降低渠等在臺設籍

之意願。

B、中國大陸公民享有財產繼承權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 76 條規定，中國大陸公民享有財產繼承權。由於中國大陸長期實施一胎化政策，目前中國大陸配偶大多為獨生子女，渠等擔心一旦放棄陸籍，等同放棄中國大陸親屬之財產繼承權。

print.0665

2、在陸生活之中國大陸配偶所關切之議題以取得臺灣身分證年限為主

在本次參訪過程中，在陸陸配及當地社工所關切議題以中國大陸配偶取得臺灣身分證年限、未取得身分證得否參加全民健保、中國大陸學歷是否採認等問題。

三、觀察心得及建議

本次參訪活動透過訪問廈門市當地社工及兩岸婚姻當事人，瞭解在陸生活之中國大陸配偶未選擇在臺定居之原因，委託研究團隊後續另將針對在臺生活之中國大陸配偶，調查渠等未選擇在臺定居之原因及在臺生活所面臨之困難，以解決渠等在臺生活問題，爰對於本委託研究案之辦理情形，續予保持關注。另就本次赴陸參訪活動，建議如下：

(一)日後可安排規劃關心在陸生活之兩岸婚姻家庭

本次參訪活動安排探訪兩岸婚姻當事人，以瞭解中國大陸配偶未選擇在臺定居之原因，建議未來可規劃探視在中國大陸居留、定居之臺灣配偶，以瞭解渠等在中國大陸生活所面臨之相關問題，除可表達政府對於臺灣配偶之關心以外，對於我方未來相關政策之擬定，亦有相關助益。

(二)日後應持續與服務中國大陸配偶之團體保持互動及聯繫

1、本參訪團隊與兩岸婚姻當事人座談時，發現有中國大陸配偶不瞭解在臺設籍之資格條件，亦不熟悉臺灣的社會福利資源，可見政府照顧輔導新住民

等相關作為，並未為民眾熟知，往後應透過各種管道進行宣導，俾利有需求之中國大陸配偶得以申請運用。

- 2、本會歷年來均藉由與移民署舉辦行動服務及辦理「服務中國大陸配偶民間團體工作坊」、座談會等場合，與全國民間團體保持互動及聯繫，考量陸方近年來已密切與我方民間團體聯繫，未來本會亦將加強與民間溝通之管道，俾利兩岸婚姻政策研議及推行。

print.0665

參訪廈門市社會工作協會，訪問該協會常務理事長



參訪廈門市博愛社工服務中心，訪問當地社工



參訪廈門市北站臺灣青年雙創基地

